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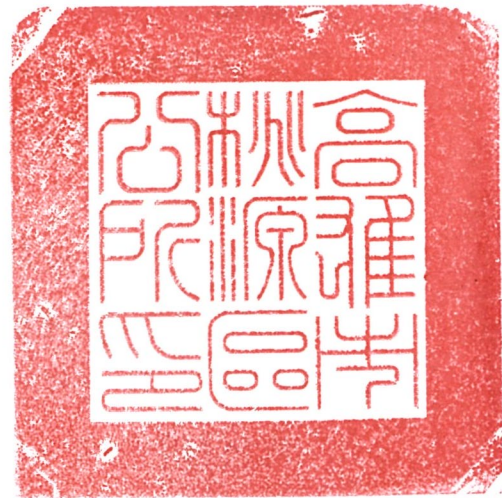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土字第11531602700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區勤和段191-4地號及樟山段335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

依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詳附件清冊。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三、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至115年10月20日止共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 3、應設籍於本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3)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4)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5)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6)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7)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單一窗口：

(一)承辦人：曾秋蘭。

(二)電話：07-6861132分機144。

區長杜司偉

Andrew Isbabanal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2020-2021

1

高雄市桃源區樟山段 335 地號及勤和段 191-4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規劃辦理樟山段 335 地號及勤和段 191-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事宜，俾使具資格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強化文化認同與生活穩定，並符合法令之永續利用原則。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區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 三、呼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
- 四、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
- 五、落實依法管理、合理使用與環境永續原則。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位於本行政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 註
樟山	33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勤和	191-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陸、現況概述：

- 一、旨揭上開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

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二、經本所現地調查結果如下：

- (一)、勤和段 191-4 地號地上物現況有麻竹、檳木、山棕、油桐樹及雜木等情形，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 (二)、樟山段 335 地號地上物現況有油桐、無患子、黃藤、桂竹雜木等情形，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查勘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也法第 14 條或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5. 市政府備查、審查及核定土地分配計畫。	核定是否辦理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6. 簽辦公告作業、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初審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限制，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登交土審會審議。
8.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	1. 審查分配結果。 2. 審查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9. 市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市政府審查。 2.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10.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11.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墾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未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1. 尚未受配。
2.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究：

- 一、115 年 7 月 0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公告分配及受理申請。
- 二、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分配審查公告分配結果及所有權移轉完成。

玖、預期效益：

- 一、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益，促進其社會與文化永續發展。

二、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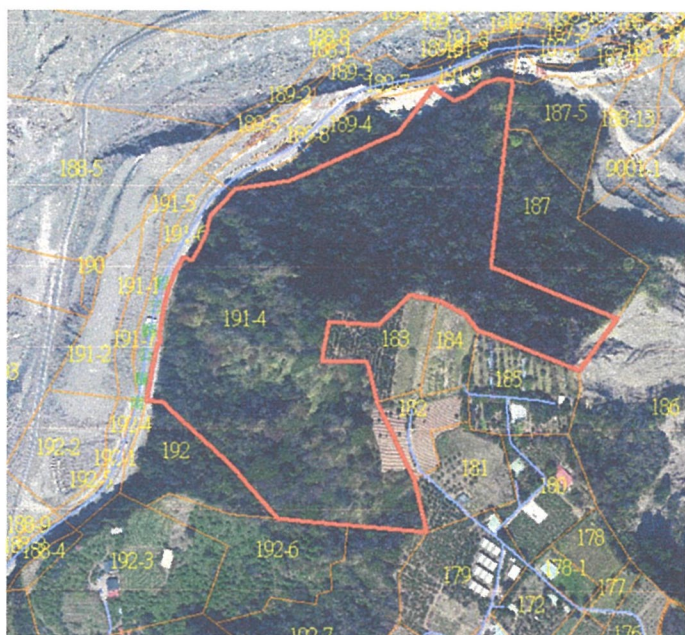
三、避免土地閒置或非法利用，提升資源有效性。

壹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如第五項：表列)。

二、位置圖(如下)。

1. 勤和段 191-4 地號



2. 樟山段 335 地號

